

90. Northwest Wholesale Stationers, Inc. v. Pacific Stationery & Printing Co.

472 U.S. 284 (1985)

潘維大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文具零售商控告非營利合作採購組織，主張：零售商之被開除會籍違反休曼反托拉斯法有關一致性拒為交易之規定。最高法院判認：(1) 羅賓森派特曼價格歧視法案第四條未對合作組織給予例外，亦未免除或廢止休曼法任何部分之適用；(2) 程序保障之欠缺對反托拉斯法之分析不具決定性；(3) 未有證據顯示該合作組織對有效競爭所必要之商業因素，擁有可操控市場之力量。

(Retail office supply sued nonprofit cooperative buying association claiming that retailer's expulsion violated the Sherman Anti-Trust Act as a concerted refusal to deal. The supreme Court held that: (1) section four of the Robinson-Patman Price Discrimination Act does not grant cooperatives an exception from the Act and is not an exemption of or repeal of any portion of the Sherman Act ; (2) absent of procedural safeguards was not determinative of antitrust analysis ; (3) absent showing that the cooperative possessed market power to a business element necessary for effective competition.)

關 鍵 詞

Sherman Act (休曼法) ; rule of reason (合理法則) ;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紐約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Act (證券交易法案); concerted refusal (一致拒絕); exchange self-regulation (交易行為自律原則); Robinson-Patman Act (羅賓森派特曼法案); boycotts (杯葛); grandfather clause (不追溯條款); summary judgment (扼要判斷)。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rennan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文中我們必須決定當一個由一些零售商組成的合作購買組織，在取消其會員的會籍時，未賦予該會員於程序上得以抗辯該取消會籍的規定，是否當然違反(per se violation)休曼法(Sherman Act)第一條？本案亦產生一寬廣層面問題，即當然違反 - 反托拉斯法的分析方式，是否可以被適當的適用於特徵為集體拒絕交易的聯合行為？

由於地方法院於進行有限的調查程序後(discovery)，即對雙方所主張的扼要判斷(summary judgement)作出裁定，因此本案僅呈現出有限的紀錄。然而某些背景事實雙方並沒有爭議。上訴人 Northwest Wholesale Stationer 是一個合作購買組織，是由約略一百家環太平洋西北部各州的辦公室設備零售商所組成。該合作組織對零售商而言，

是主要的批發者，零售商如非該合作組織的會員，也可以取得和會員一樣的批發價格，然而在每一年年終，Northwest 會分派一些利潤給會員，而該利潤是以對出賣價格折扣的方式呈現，因此會員實際上可以在購買時會有比非會員具有顯著的低價，且 Northwest 也提供一些倉儲設備給會員。該合作組織規定參與的會員要達到買賣和倉儲的經濟規模，否則不接受他們入會。

被上訴人 Pacific Stationery, Inc. 是買賣辦公室設備的零售和批發者。Pacific 在一九五八年即成為 Northwest 的會員，而在一九七四年 Northwest 修改章程禁止會員同時經營零售和批發的業務。直到一九七七年控制 Pacific 主要股份的股東易手前，Pacific 的會員權利皆受不追溯條款(grandfather-clause)所保護。

一九七八年 Northwest 會員投票開除 Pacific 的會員資格。開除會

籍有關的事實大部分都仍有爭議；Pacific 主張其被開除會籍是因其決定保留批發部門，但 Northwest 主張 Pacific 被取消會籍乃因其未能通知其股權易手一事。毫無疑問的，Pacific 在它為會員的最後一年，即西元一九七八年，從 Northwest 處取得約略一萬美元的折扣。除前述事實，可推論出的可能損失之外，Pacific 並未指出因其被取消會籍可產生失去競爭力的本質與程度。

Pacific 於一九八一年於 Oregon 地方法院提出訴訟，主張被告違反休曼法(Sherman Act)第一條。一審法院認為根據本案事實，並無反競爭的影響發生，故給予 Northwest 勝訴的扼要判決。第九巡迴上訴審法院以為，根據本案不容反証的事實，本案被告當然有責(per se liability)，故廢棄下級審判決。

判 決

原判決廢棄，發回更審。

理 由

開除 Pacific 的會籍，是否會觸犯休曼法第一條，取決於開除的決定本身，是否係一不具合理性的限制行為(restraint)。根據合理法則

(rule of reason)的分析，當原告在本案中所主張的被告行為，係一種有害競爭並且缺乏補償功能的協議與實踐而可推定為不合理時，該行為即係違法行為。若適用前述之法則，則不須探究該行為是否產生損害，或該行為是否因商業上理由而免責，即可認定該行為違法。

A. 上訴法院從 Silver v.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的判決中引出一個廣泛的法則，即對於企業的聯合行為，若其依自我設定之規範中，採取一致性的拒絕交易的行為時，若該自我設定之規範中亦有足夠程序上的救濟，得免於適用當然有責的嚴格標準。我們不同意上述說法，並以為法院在 Silver 的案子中所持的見解，若適用到本案例中，並不恰當。

因上述案件中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在證券的交易市場上，具有支配性的地位，以致於其聯合行為將可破壞非會員的利益，故該案中法院認為拒絕和非會員交易一事，除非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中有免責規定，否則將違反休曼法案第一條。法院所面對的問題在於，是否依證券交易法之立法意旨，於該法授權交易所自我規範的範圍內，可部分排除休曼法案的適用。

於判定交易所的自我規範（包括有註銷會員會籍的權力，和限制與非會員間的交易行為）是證券交易法的基本政策後，法院認為對於交易所的行為，休曼法案應被解釋為部分免於適用該行為。但若自我規範中已有足夠的程序提供救濟的管道，依法律基本原則的解釋，則不應部分排除休曼法案的適用，而使法院限縮自我規範的許可範圍。

對於羅賓森派特曼法(Robinson-Patman Act)應被視為對於企業自我規範，有較為寬鬆的規定一事，並無爭執，因此不需要限縮休曼法案的適用，以與其他國會所制定要求自我裁量的政策調和。誠然，國會可澄清其無意對於休曼法案的適用有任何限制。不論任何情況，若缺乏程序上的救濟，即無從決定反托拉斯法的分析。設若，Northwest 會員的聯合行為當然違反休曼法第一條，則任何程序上的救濟皆無法改變此結論。設若 Northwest 會員的聯合行為並不違反休曼法案第一條，那麼就不會因為缺乏程序上的救濟，而轉變成違反該法案，蓋反托拉斯法本身並未要求合資企業需要程序上的救濟。

B. 因此，本案爭點，並非是否缺乏程序性的保障，而在於決定開除 Pacific 的會籍，是否可被適當

地被認為是一種團體杯葛行為，或是聯合拒絕交易行為，而成為當然違法行為。團體杯葛行為常被分類為屬於休曼法案第一條當然無效的經濟活動。然而對於何種方式的活動會認為是被禁止的，其範圍並不確定。對於當然違法理論(per se rule)的範圍與適用，於適用團體杯葛行為時，較適用其他範圍時更令人困惑。因此對於聯合拒絕交易而被認定當然違法一事，應特別謹慎。

以前法院適用當然違法法則的案件，一般是牽涉到一間公司或眾多公司共同努力去對競爭者不利，藉由直接拒絕、或以說服或強迫的方式，使供應商或消費者，於激烈競爭時，不要給對手有任何援助。這些案例中，杯葛行為常切斷對手得以競爭的供給、設備和市場，而使得杯葛者在相關市場中取得支配性的地位。再者，此種杯葛行為，一般而言，無法以其有意追求更大的效率以及使市場更具競爭力為藉口，使其行為合理化。於此情形下，反競爭的效果似乎十分明顯，而促進競爭效果的可能性，則非常的低。

儘管聯合拒絕交易行為，並不需要具備所有這些特徵，才可以適用當然違法法則，但亦非所有涉及限制或排他的聯合行為，都可能產

生絕對的反競爭效果，而為當然應該禁止的杯葛行為。

如同做批發買賣的 Northwest，並不具有反競爭效果的聯合行為特徵。

地方法院採用了一個正確的分析方法，即承認並非所有聯合拒絕交易行為，都應該是承受當然違法法則的待遇，並且認定本案不應適用當然違法法則。依前面討論所建議的規範，對於是否產生反競爭效果，若要有一個令人滿意的初步決定，需要比地方法院所提出的還要更多詳細的市場架構事實。不過，依我們判斷，地方法院認定本案不適用當然違法法則的分析，是正確無誤的。希望適用當然違背法則的原告，必須證明本案中的行

為，已可能有絕對反競爭的效果才行，因此，僅主張有聯合拒絕交易的行為並不足夠。原告主張其被聯合購買合作組織開除會籍違法一事，應證明一些該組織擁有市場的力量或其有獨特的市場通路，而足夠影響商業競爭者。針對缺乏程序上的救濟即當然有責的爭點；Pacific 證明其並未主張之基礎事實。因為上訴法院於本案中錯誤的適用了當然有責的分析方法，且該法院從未評價地方法院合理法則的分析，用以駁斥 Pacific 的主張，因此針對此點要求上訴法院重新審理的判決是恰當的。

上訴法院判決廢棄，本案應依本判決意見重新審理。